

大同技術學院約聘人員聘用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九月八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約聘人員之聘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約聘人員之聘用所任工作，係專案性或臨時性之工作，其範圍如後：

- 一、訂有期限之專案性或臨時性所需人員。
- 二、因應本校組織擴編，在未完成聘任制定員額前所需人員。
- 三、因應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暨完成聘任前所需人員。
- 四、因應辦理校外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專案性業務所需人員。
- 五、前項約聘人員之聘用，應以年度計畫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簽准者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聘用約聘人員資格，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範外，應具備：

-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具有足夠資歷者。
- 二、應具備電腦丙級證照或相當技能之檢定合格者或電腦文書工作經驗兩年者。
- 三、專業或技術性人員須具備其應聘之技能，並檢具相關證件。

第四條 本校約聘人員之聘用期間，以每年一聘為原則，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繼續約聘至計畫完成時為止。

第五條 本校約聘人員之聘用應訂定契約，契約內容應含：

- 一、聘用起迄期間。
-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 三、聘用期間報酬及各項福利。
- 四、受聘人之責任、義務與罰則。
- 五、其他未盡事宜，視業務需求由校方與約聘人員協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一般約聘人員之報酬，以下列標準核支薪給。

特殊專長人員，得另酌核專業加給。

- (一) 研究所以上畢業者，月支起薪新台幣 27,000 元，嗣後每年視其年資與工作表現得逐年調整至 32,000 元。
- (二) 大專校院畢業者，月支新台幣 25,000 元，嗣後每年視其年資與工作表現得逐年調整至 30,000 元。

(三) 專科學校畢業者，月支新台幣 23,000 元，嗣後每年視其年資與工作表現得逐年調整至 28,000 元。

第七條 約聘人員離職程序，比照編制內職員工辦理。

第八條 約聘人員年度成績考核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辦理一次，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不予續聘。

第九條 本校約聘人員與編制內人員之總數，以不超過員額編制表預算總人數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約聘人員之聘用，須經本校需求單位公開甄選，並提報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聘用之。

第十一條 約聘人員至校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且考績皆連續列甲等，且服務績效有特殊貢獻者或具特殊專長為學校特殊需要，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納編為專任人員。

約聘人員改聘為編制內職員工後，其約聘年資不得採計。

第十二條 本校約聘人員之管理，得依校內相關管理辦法；或由用人單位依實際情況另訂管理規則，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十三條 約聘人員除適用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保險之規定，不適用本校俸給（含調薪）、考績、退休（職）、撫卹等之規定。

第十四條 約聘人員須比照編制內同仁遵守本校行政倫理、工作保密等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備後陳校長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